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杨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5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933,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